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主要交易： 承接貸款人於信貸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 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轉讓人(作為轉讓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轉讓及承接協議，以收購信貸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購買價約為16,760,000美元(約等於130,230,000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提述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國債務收購。由於德國債務收購及轉讓被視為本公司向Scholz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故德國債務收購及轉讓構成的一連串交易應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轉讓(在獨立基礎上)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是次轉讓與德國債務收購累計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乃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股東須在本公司為批准轉讓而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取得其控股股東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1,008,885,1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62.29%的投票權））批准轉讓的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相關書面股東批准以替代為批准轉讓而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刊發本公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轉讓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僅供其參考。

由於轉讓完成受限於轉讓及承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會否進行尚屬未知。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轉讓人（作為轉讓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轉讓及承接協議，以收購信貸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購買價約為16,760,000美元（約等於130,230,000港元）。

## 轉讓及承接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承讓人）
- (2) 轉讓人（作為轉讓人）
- (3)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轉讓人及借款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之權利及義務

根據轉讓及承接協議，轉讓人將向本公司轉讓，而本公司將自轉讓人承接轉讓人於信貸協議項下作為貸款人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於轉讓後，本公司毋須向借款人提供進一步信貸。

## 代價

收購信貸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之購買價約為16,760,000美元(約等於130,230,000港元)。

## 完成

預計轉讓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上旬至中旬期間(本公司已支付購買價時)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及於完成時另行作出公告。

## 信貸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不時(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經修訂、重列、修訂及重列、延期、續新、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貸款人： 本公司(於轉讓完成後)
- 行政代理： 本公司(根據第五項修訂協議)
- 融資： 本金總額不超過60,000,000美元(約等於466,2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原來金額為15,000,000美元(約等於116,6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原來金額為5,000,000美元(約等於38,900,000港元)之回轉貸款融資及新增15,000,000美元(約等於116,600,000港元)循環信貸融資(「美國融資」)。
- 未償還本金： 於本公告日期，美國融資的未償還本金約為16,700,000美元(約等於129,760,000港元)。

可動用期間：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函件，行政代理基於多個持續違約事件而作出通知，行政代理及貸款人並無責任將任何類別美國融資的範圍擴大至借款人，且行政代理可宣佈將予立即加速及到期應付的所有責任。

此外，根據第五項修訂協議，信貸協議項下所有使用貸款的承諾均被終止。

所得款項用途： 美國融資的所得款項將由借款人用於(i)為現有債務再融資；(ii)支付就信貸協議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iii)提供營運資金；及(iv)一般企業用途。

利率： (a) 循環信貸融資及回轉貸款融資的利息乃按借款人的選擇以下列兩種方法計算：

(i) (a) First Niagara Bank, N.A. 的「優惠利率」，(b) 聯邦基金有效利率加 0.50%，或(c)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00% 之較高者；或

(ii)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90%。

(b) 定期貸款的利息乃按借款人的選擇以下列兩種方法計算：

(i) (a) First Niagara Bank, N.A. 的「優惠利率」，(b) 聯邦基金有效利率加 0.50%，或(c)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00%，加額外 0.50% 至 1.25% 之較高者；或

(ii)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除 (1.00-「歐元貨幣負債」的最高儲備規定百分比)) 加 1.75% 至 2.50%。

(c) 4% 的違約利率適用於美國融資。

還款： (a) 循環信貸融資及回轉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

(b) 定期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額將於每個季度分期償還。

費用： 借款人根據信貸協議應付予本公司(以行政代理身份)的年度行政代理費為每年7,500美元(約等於58,275港元)。

抵押品： 各借款人的所有資產及其收益。

##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業務，涉及混合廢金屬的破碎、拆解及分離。

### 轉讓人

轉讓人由若干美國金融機構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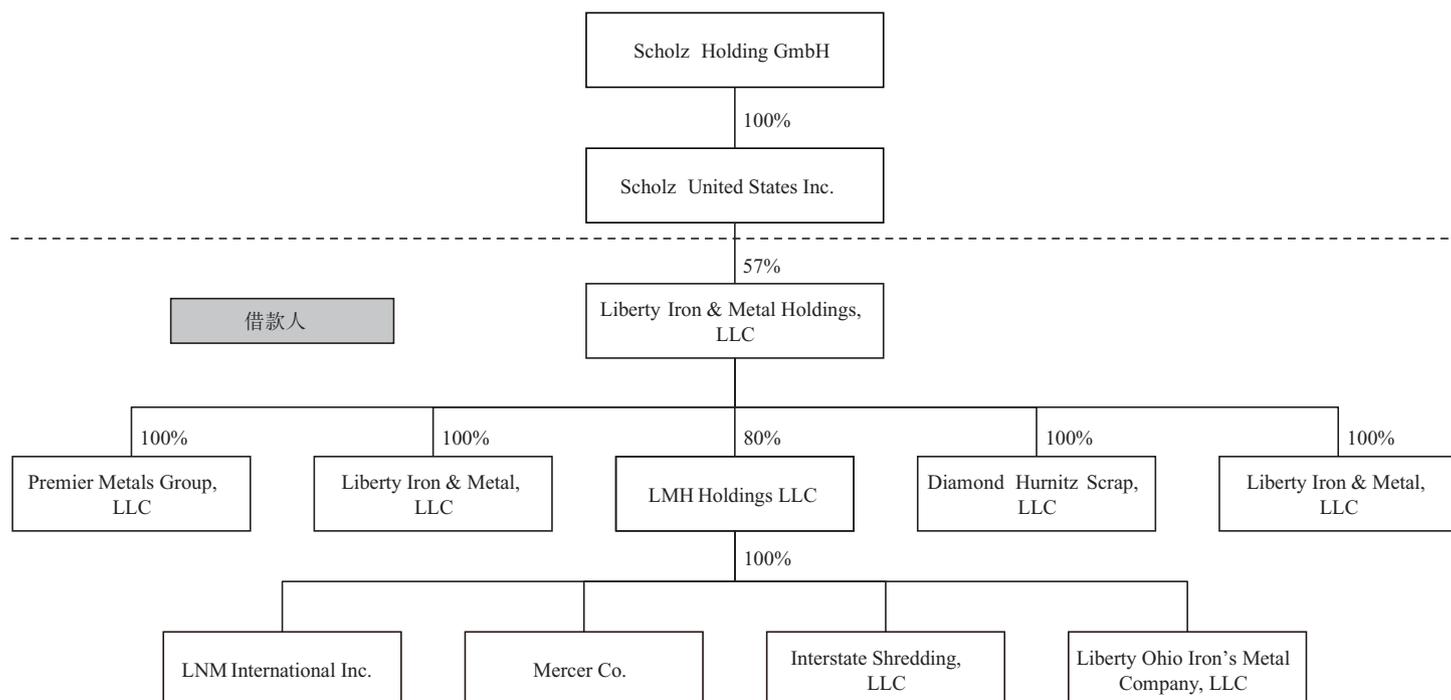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轉讓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借款人

所有借款人均為美國Scholz GmbH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cholz集團為其中一家最大的以歐洲為基地的全球公司和分支機構網絡積極地從事廢金屬處理及加工領域。Scholz集團成立於一八七二年，提供再生金屬及廢金屬的所有工序，形成從物料收集、集中、分類及加工至銷售、使用及回流的一站式體系。於二零一四年，透過其在歐洲、北美、中美洲及亞洲的業務活動，Scholz集團加工及處理約980萬噸金屬及廢金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cholz集團僱用約5,000名僱員，收益約為31億歐元(約等於273億港元)。

借款人於本公告日期的公司架構簡要說明如下：

### 借款人的公司架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借款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借款人自二零一五年起陷於財政困難。然而，本公司認同借款人業務的價值，並因此視轉讓為提升及修復借款人財務狀況的戰略性行動。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可考慮及探討與借款人合作及／或投資於借款人的可能性。

鑒於以上所述及轉讓及承接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與轉讓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轉讓及承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轉讓及承接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提述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 Scholz GmbH 的若干貸款協議及承兌票據之權利及義務以及為其提供過渡貸款(「德國債務收購」)。由於德國債務收購及轉讓被視為本公司向 Scholz 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故德國債務收購及轉讓構成的一連串交易應被視作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項下的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轉讓(在獨立基礎上)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是次轉讓與德國債務收購累計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乃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股東須在本公司為批准轉讓而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取得其控股股東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1,008,885,1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62.29%的投票權))批准轉讓的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相關書面股東批准以替代為批准轉讓而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刊發本公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轉讓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僅供其參考。

## 一般資料

由於轉讓完成受限於轉讓及承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會否進行尚屬未知。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轉讓」	指	轉讓人根據轉讓及承接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轉讓信貸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轉讓及承接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轉讓訂立的轉讓及承接協議
「轉讓人」	指	已向借款人授出若干貸款的若干貸款人(由美國金融機構組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信貸協議之借款人，均為 Scholz GmbH 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貸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訂立的信貸協議（經修訂、重列、修訂及重列、延期、續新、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詳情載於「信貸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五項修訂協議」	指	由本公司、辭任行政代理（作為轉讓人之一）及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訂立的代理轉讓及承接協議及信貸協議之第五項修訂，據此，信貸協議的若干條款予以修訂，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信貸協議委任本公司為行政代理
「德國債務收購」	指	具有「上市規則涵義」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Scholz GmbH」	指	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成立的 Scholz Holding GmbH（一間有限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乃於烏爾姆當地法院（Amtsgericht）辦理商業登記（Handelsregister）（註冊編號：HRB 730756）
「Scholz 集團」	指	Scholz GmbH 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融資」	指	具有「信貸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內，金額按以下貨幣計值，僅供說明：

- (a) 以美元計值的款項已按1美元兌7.7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
- (b) 以歐元計值的款項已按1歐元兌8.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張明杰、張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